砀环建函〔2025〕13号

**关于砀山长明制罐有限公司**

**年产5000万套马口铁金属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**

砀山长明制罐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砀山长明制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马口铁金属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 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砀山长明制罐有限公司总投资500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西南门村李楼01号投资建设的年产5000万套马口铁金属罐项目。项目租赁砀山县砀城镇西南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建厂房，该厂房属于当地振兴产业园工业化厂房。本项目用地约8亩，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。项目依托已建生产车间，并购置全自动马口铁裁剪机，收料机，全自动高频电阻缝焊机，内外封口组合机，自动捆罐机，缠膜机等设备，原料包括马口铁片、塑粉、水性面漆等，配套建设给排水、变配电、环卫、消防等辅助工程。形成年产5000万套马口铁金属罐的生产规模。砀山县以果蔬食品加工业为主要产业，本项目产品可为砀山水果罐头产业做配套。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发改备案〔2025〕110号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：

1、废水：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,不外排。

2、废气：本项目喷塑粉尘经集气罩（保留流水线进出口）收集后由滤芯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喷漆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干式过滤后与经密闭收，风冷降温后的固化/烘干废气一并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产生的非甲烷总废气执行安徽省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4/4812.6-2024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。

3、噪声：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、减振，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4、固废：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，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。一般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、废包装袋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。金属边角料、废包装袋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危废危废主要包括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、漆渣、废破损漆桶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5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：分区防渗（1）重点防渗：租赁已建厂房，依托已建C30防渗混凝土（20cm厚）硬化地面，本项目在危废暂存间、油漆库、喷漆区域等增加2mm厚环氧树脂漆地面，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≤1.0×10-10cm/s；（2）一般防渗：依托原有，现厂区车间使用C30混凝土建设20cm硬化地面，可满足一般防渗要求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六、所在辖区行政执法中队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日常监管工作，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。

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

2025年7月18日

抄：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队，安徽蓝之源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　 2025年7月18日印发